

刑法笔记：第九章刑罚的体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7_AC_94_E8_c36_50629.htm 第八章 刑罚概说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1.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2.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这是附加刑的特点。
3.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4.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5.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主刑比较刑罚种类期限起算日期数罪并罚判决前羁押相抵附加刑缓刑考验期享有的权利管制3个月以上2年以下判决执行之日3年以下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可以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拘役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判决执行之日1年以下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可以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有期徒刑6个月以上15年以下判决执行之日20年以下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可以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无期徒刑判决执行之日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刑

1. 判决确定之日起。
2. 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而不是从裁定之日。之前羁押的时间不计算在缓期2年的期限内。

1.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

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下列情况是不必立即执行的：a. 自首、立功或有其他从轻情节。b. 在共同犯罪中罪行不是最严重的。c. 被害人过错导致犯罪人激愤犯罪的或其他容易改造情节。d. 有令人怜悯的情节。e. 其他应当留有余地的情况。

2. 死刑只能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2.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3.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也不适用死刑缓期2年执行。

4.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a.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b. 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c. 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5. 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